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价格〔2020〕2号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 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

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蓝焰燃气公司、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9号）、舟山市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舟政发〔2020〕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2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帮助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用气价格

对 2020 年用气期 2-4 月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最高用气价格从 5.30 元/立方米下调至 4.77 元/立方米，对原有用气大户，根据现有实际用气量在已优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再给予适度下调，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气措施。上游供气企业就疫情期间给我市燃气保供给予适度的价格优惠。

二、降低用水价格

对 2020 年用水期 2-4 月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到户价格下调 10%，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

三、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工作要求

上述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供气供水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把工作做细做实，让企业都享受到政策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联系人：虞佳帆；电话：0580-2281706。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5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舟山城投集团、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区）发改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